

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

岳建事岗函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岳阳市2023年第二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建设行业岗位资格管理机构，市直建筑施工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（湘建建〔2016〕6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，现就我市2023年度第二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安管人员”）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1、企业主要负责人（A类）：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分管安全生产、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，技术负责人、安全总监等。

2、项目负责人（B类）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；对企业资质未作注册建造师要求的企业，按照住建部《关于印发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精神，放宽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。

3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C类）：C1机械类、C2土建类、C3综合类。机械类可以从事起重机械、土石方机械、桩工机械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；土建类可以从事除起重机械、土石方机械、桩工机械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外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；综合类可以从事全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企业主要负责人（A类）安全生产考核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具有中专（含高中、中技、职高）及以上文化程度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法定代表人除外），其中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总监需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。劳务企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放宽到具有技能岗位证书。

2、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（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申请企业项目负责人（B类）安全生产考核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；对企业资质未作注册建造师要求的建筑业企业，按照住建部《关于印发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精神，放宽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；劳务企业放宽到具有技能岗位证书。

2、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（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C类）考核，应当具备

下列条件：

- 1、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6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；具有中专（含高中、中技、职高）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- 2、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（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），从事施工管理工作 2 年以上。

三、考核内容和方式

- 1、安全生产考核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和管理能力考核。
- 2、安全生产知识考核采用计算机考核的方式，考核合格成绩全省 2 年内有效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、报名网址：.建筑施工企业以企业账号、密码登录湖南省智慧住建云(www.hunanjs.gov.cn),在“公共服务平台”--“工作平台”--“安管人员”版块进行网上报名，扫描上传相关资料。无用户名账号、密码的企业请在平台右上角进行注册，注册完成后进入申报通道。

2、申报时间：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:00

3、申报名额：600 人

4、联系人及电话：刘 坚 0730-8213693

五、资格审查

1、资格审查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5 日（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2:00—5:00）。

2、资格审查地点：岳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十号窗口，
联系电话：0730-8882137

3、资格审查需提供申报企业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提供以下资料：①主要负责人（A类）毕业证、职称证（法定代表人除外）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②项目负责人（B类）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C类）毕业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六、考核时间及地点

- 1、考核时间：3月28日-31日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）。
- 2、考核地点：岳阳市住建局北院（巴陵中路140号）临街办公楼8楼机房。
- 3、安管人员考核不收费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省住建厅《关于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建建[2016]63号）文件精神 and 安全生产考核要点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岳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注意事项



附件：

岳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注意事项

1.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报名，申报人员请确保报名信息准确无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性别、报考类别等重要信息），否则无法参加考试。

2. 考核只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排考，请各考生确定自己是否审核通过。（如有准考证则表示审核通过，无准考证信息则审核不通过。）

3. 考核的排考方式是在规定的时间内随机排考，考生不能随意调整考核时间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考的，请按规定提交请假说明，下次再申报。

4. 本考核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对请假或临时缺考的考生不予补考。

附表：

- 1、《岳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请假说明》
- 2、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“安管人员”考核人员汇总表》

附表 1:

岳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请假说明

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:

本人(填写姓名),身份证号:(身份证号码),准考证号:
(准考证号码)。因(缺考原因),无法(未能)
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。

特此说明。相关佐证材料附后。

工作单位(盖章):

本人签名:

手机号码:

年 月 日

佐证材料要求:

1. 身份证复印件(复印在本说明下半部分)
2. 证明材料(如外出车票、住院证明等其他能证明缺考原因的文字、图片资料)复印在本说明背面。

备注: 请将请假说明单位盖章的扫描版交至邮箱:

494223336@qq.com, 咨询电话: 0730-8213693。

附表 1.2:

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“安管人员”考核人员汇总表

单位名称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类别	学历专业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注：本表分类别填报，即同类别人员填报在一起。